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巍先生、独立董事吴文芳女士及董事刘正奇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魏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审计执行前）进行了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后，同意提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3.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6. 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实施方案；7. 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8. 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另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总体情况、审计工作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评估意见。

（五）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

（六）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提请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部内

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和审计工作的安排。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